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明

被　　告　王棋鋒

　　蘇敏凱

　　鄭德辰

　　陳丁壽

上列原告因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8號被告王棋鋒竊盜等案件，對於上列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主張詳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均未提出書狀及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」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。」，刑訴法第500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復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，刑訴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至於刑訴法第487條所謂

因犯罪而受損害者，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者而言。換言之，即受損害原因之事實，即係被告之犯罪事實(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7點參照)。故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「被訴犯罪」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如附帶民事訴訟主張事實與(法院受理)犯罪事實無關，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屬不合法(最高法院73年度臺上字第2938號判決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王棋鋒、蘇敏凱、鄭德辰、陳丁壽等4人對被害人蕭福炎加重竊盜(犯罪事實欄一(一))、被告蘇敏凱、鄭德辰、陳丁壽等3人對原告加重竊盜(犯罪事實欄一(二))，經原審以111年度易字第23號判決判處罪刑(下稱刑案判決)後，僅被告王棋鋒就其遭判決有罪部分(即刑案判決犯罪事實欄一(一)部分)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及其餘被告則均未提起上訴，而告確定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案判決犯罪事實欄一(一)部分(即被告王棋鋒對蕭福炎加重竊盜部分)。

(二)原告係刑案判決犯罪事實欄一(二)之被害人，且依其所主張損害內容，均係竊賊入侵其住處內竊取刑案判決附表三所示之液晶電視、胡琴、檜木藝術品、聚寶盆、龍柏大筆進財、古鐘、藤椅等，以及毀損其住處大門門鎖等，咸屬刑案判決犯罪事實欄一(二)之犯罪事實，而此部分行竊者僅為被告蘇敏凱、鄭德辰、陳丁壽，並已判決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所陳受損害部分，於本院難認已有刑事訴訟程序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按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刑訴法第501條固定有明文，然本條僅為訓示規定(最高法院86年臺抗字第98號裁定參照)，且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「訴不合法」，爰不待刑事訴訟，逕行駁回，

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